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 A 股上市附属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订立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中材国际向建材研究总院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的 100% 股权，代价为现金及中材国际发行的新股份。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2、协议方

- （1）中材国际（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及
- （2）建材研究总院，作为卖方。

3、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建材研究总院持有的合肥院的 100% 股权。

4、对价

协议方经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以中材国际发行对价股份（其数目须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及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详情如下：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 364,72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 85%，以现金支付的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 15%。

为本次资产收购之目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合肥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人民币 364,72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尚待经国资有权单位（就该收购而言，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备案。

如经母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评估值不一致，则中材国际、建材研究总院一致同意按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最终转让对价。

二、应支付建材研究总院的对价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股权	对应对价金额	向建材研究总院发行的对价股份数目	向建材研究总院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
合肥院 85% 股权	310,012.00	366,878,106 ¹	-
合肥院 15% 股权	54,708.00	-	54,708.00
总数	364,720.00	366,878,106	54,708.0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材国际应支付予建材研究总院的现金对价将按下述方式支付：

（1）配售募得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材国际向建材研究总院一次性支付全部有关现金对价，配售募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中材国际以自筹资金补足；

（2）如配售募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中材国际确定配售募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或交割日孰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中材国际以自筹资金向建材研究总院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配售募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1、对价基准

对价根据（参考评估师（其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即 364,720.00 万元人民币）而厘定，该评估值尚待经母公司备案。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占全部对价金额的 85%（即 310,012.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支付的对价占全部对价金额的 15%（即 54,708.00 万元人民币），而对价股份的发行乃经考虑以下各项并受其所规限：

¹ 截至本公告之日，366,878,106 股对价股份占中材国际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6.19%。

(1) 种类及面值:	以人民币计值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材国际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	人民币 8.45 元, 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中材国际股份的交易均价 90% 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确定
(3) 发行价的调整机制:	<p>(1) 自中材国际就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前, 倘在该期间内满足下列调价触发条件, 中材国际的董事会有权就发行价进行一次上调或下调:</p> <p>1) 下调: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 且中材国际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及</p> <p>2) 上调: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 且中材国际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p> <p>经调整发行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之中材国际股份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中材国际届时最新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中材国际的每股净资产值。</p> <p>此发行价调整机制需经中材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方会生效。</p> <p>(2) 如中材国际于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将被相应调整。</p>

(4) 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	<p>(1)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而定，最终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p> <p>(2) 如中材国际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亦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被相应调整。</p>
(5) 限售期	<p>(1) 除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建材研究总院于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对价股份。如 1) 在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中材国际股份的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或 2) 中材国际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上述限售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除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建材研究总院自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收购前持有的中材国际股份。</p>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p>中材国际对价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日后的中材国际新老股东按照对价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p>

三、过渡期实现的盈利或亏损

合肥院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中材国际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建材研究总院向中材国际以现金方式补足。前述损益情况将经审计师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报告确认，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内归属于中材国际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即亏损），则减少部分由建材研究总院在前述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中材国际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损益安排可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补偿协议

以下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有关的补偿协议已按照（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另行订立，其将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1、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将为交割发生的当年度起计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因此，如果交割于 2022 年发生，则业绩承诺期间将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如果交割于 2023 年发生，则业绩承诺期间将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2）承诺业绩

根据补偿协议，建材研究总院已向中材国际承诺：

1) 业绩承诺资产一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即 2022 年为人民币 19,853.49 万元、2023 年为人民币 20,013.25 万元及 2024 年为人民币 20,805.42 万元（及 2025 年为人民币 22,114.89 万元，如适用）；及

2) 业绩承诺资产二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收入分成数不低于承诺收入分成数，即 2022 年为人民币 257.67 万元、2023 年为人民币 189.98 万元及 2024 年为人民币 115.97 万元（及 2025 年为人民币 48.87 万元，如适用）。

如经母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与作为对价厘定基础的评估值不一致，且收购交易双方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调整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范围、评估值和交易价格，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及上述承诺净利润及承诺收入分成数将相应调整。

（3）计算方法

中材国际应聘请审计机构在各相关适用期间结束时的业绩承诺资产一的实际净利润及就业绩承诺资产二的实际收入分成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适用期间的补偿应优先以补偿股份支付；及（如补偿股份不足）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如补偿股份有任何产权负担，中材国际有权要求直接以现金支付补偿。

1) 于各适用期间就上述各业绩承诺而应补偿的金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有关业绩承诺资产一：

补偿金额=[（于适用期间结束时业绩承诺资产一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于适用期间结束时业绩承诺资产一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的适用期间业绩承诺资产一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根据收购就业绩承诺资产一的之对价总价值-于适用期间结束时就业绩承诺资产一的累计已补偿金额（如适用）

有关业绩承诺资产二：

补偿金额=[(于适用期间结束时业绩承诺资产二的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于适用期间结束时业绩承诺资产二的累计实际收入分成数)/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的适用期间业绩承诺资产二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根据收购就业绩承诺资产二的之对价总价值-于适用期间结束时就业绩承诺资产二的累计已补偿金额(如适用)

2) 如以补偿股份支付对价:

①补偿股份数目应以相关补偿金额除以发行价计算。

②如补偿金额少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补偿金额不冲回抵销。如计算的补偿股份数目存在小数,则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③如中材国际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用作补偿的补偿股份数目应作相应调整。

④如中材国际自发行完成日至有关方履行补偿义务前分派现金股息,于该期间内就补偿股份所收的累计股息收益应返还予中材国际,及其不应从应付补偿金额中扣除或视为已补偿金额处理。

2、减值测试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中材国际应聘请审计机构就各相关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于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业绩承诺资产之减值额(根据相关资本投入及资产处置等影响而作相应调整)高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已就相应的业绩承诺作出的补偿总额,则建材研究总院应向中材国际作出进一步补偿,方式为:

1) 以额外补偿股份支付,其数目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及

额外补充股份数目=[于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相关资产(经调整)之减值额-(建材研究总院已就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已作出的补偿总价值)(应补偿金额)]/发行价

2) (如额外补偿股份不足)以现金支付,其金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建材研究总院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

建材研究总院为履行所有补偿义务而将补偿的总额不应多其于收购项下就相关资产所得之相应对价金额。

（3）实施补偿的时间

如根据上述安排需作出补偿并以补偿股份支付有关补偿，中材国际应在相关审计报告/结果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以确定补偿的金额及方式，并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按总对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相关补偿股份并注销该等补偿股份。

如该议案获得中材国际股东大会批准，中材国际应在相关议案公告后向建材研究总院发出书面通知，建材研究总院应在接获该通知后及时配合中材国际以注销相关补偿股份。

如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无法实施，中材国际应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建材研究总院发出书面通知，建材研究总院应在接获该通知后 20 日内将相关的补偿股份赠送给于相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中材国际股东名册的中材国际股东（建材研究总院就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除外），赠送的补偿股份数目按该等股东各自于中材国际的余下股本（即减去建材研究总院于该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对价股份后）的持股比例计算。

建材研究总院已承诺，自中材国际董事会确认该等补偿股份数目当日起直至该等补偿股份被注销或赠送予中材国际其他股东（视情况而定）为止，放弃该等补偿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及应占的分派。

如需以现金支付补偿，中材国际应在相关审计报告/结果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确认应付之金额及向建材研究总院发出书面通知，建材研究总院应在接获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材国际一次性支付相关现金金额。

五、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其他安排

该交易完成后，合肥院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合肥院享有和承担，建材研究总院应促使合肥院采取必要行动确保该交易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对于因转让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合肥院（及其附属公司）在过渡期内及转让

交割日后产生的任何负债及责任（已在合肥院的财务报表足额计提的除外），应由建材研究总院承担。

合肥院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合肥院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本次收购已对合肥院离退休职工的统筹外费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计提。交割日后，如合肥院实际发生的统筹外费用大于本次计提金额的，建材研究总院同意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六、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

资产购买协议将在满足下列所有生效条件时起生效：

- 1、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方签字盖章；
- 2、交易经中材国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3、该交易经本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4、该交易经建材研究总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经母公司备案；
- 6、该交易经母公司批准；及
- 7、该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交割

如资产购买协议所述，于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建材研究总院将签署与标的股权相关的转让及其他文件并促使相关标的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关转让的登记申请。登记的相关手续将在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于以发行对价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各方将在标的股权登记至中材国际名下的转让登记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对价股份的相关程序。

对于以现金支付的对价，有关付款将按照上文对价一节所述安排支付。在交割后，本公司将继续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八、其他事项

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条款受限于有关方对中国及香港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九、盈利预测

由于就合肥院的业绩承诺是基于合肥院股权的评估报告中采取的（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的评估值，因此，该等业绩承诺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06(32)条及 14.61 条项下的盈利预测。因此，上市规则第 14A.68(7)条及 14.62 条均适用。

本公司申报会计师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评估报告所用预测的计算（不涉及会计政策的采用）作出报告。就计算方法而言，现金流量折现法已于所有重大方面根据评估报告所载董事会采纳的基准及假设妥为编制。

董事会已确认，盈利预测乃经董事会审慎周详查询后作出。

十、评估报告中采纳的主要假设

合肥院的评估报告所用的主要假设载列如下：

1、一般假设

合肥院的评估报告中的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

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合肥院评估报告中的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3)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4)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5) 假设收益法评估中每年的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16)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7) 假设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能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一、专家资格、同意书及意见

于本公告作出陈述的专家资格如下：

名称：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格：执业会计师于本公告日期，上述专家并无：

1、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本集团编制最近期刊发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日期），于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已收购或出售的或租赁予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拟收购或出售的或拟租赁予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及

2、于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权或认购或提名人士认购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证券的权利（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发发出同意书，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内容转载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其同意书。

十二、进行收购的原因及裨益

收购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完善中材国际装备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运用装备业务与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推动解决本公司与相关主体在装备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收购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及收购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

体利益。

除六名董事（包括周育先先生、李新华先生、常张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寿先生及傅金光先生）因受聘于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团以外的附属公司而须就批准收购的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外，概无董事于收购中拥有重大权益。

十三、相关方及合肥院的资料

1、本公司

本公司为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基础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

2、研究总院

建材研究总院为母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高技术服务等三大业务。

3、中材国际

中材国际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运维服务、装备制造、环保等业务。其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份代码：600970）。于收购完成后，建材研究总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将持有中材国际多于 10% 股份，因此中材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定义）。

4、合肥院

于收购前，合肥院为中国建材总院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以水泥为特色的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配套技术服务。于收购完成后，合肥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合肥院 100% 股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根据最近期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账目）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根据评估师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净值	评估值
合肥院	78,252.10	364,720.00

根据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账目，合肥院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的净利润（税前及税后）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财政年度		财政年度		财政年度	
	税前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	税前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	税前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
合肥院	497.50	434.46	528.62	447.18	162.25	138.18

5、收购的财务影响

本集团预期不会就重组取得任何损益。

6、中材国际的拟议配售

中材国际拟于收购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如收购未能完成，则中材国际不会进行该拟议配售。该拟议配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作支付收购的现金代价和中材国际的流动资金，及债务偿还。

7、上市规则涵义

(1) 中材国际与建材研究总院之间的交易

由于母公司于本公司总共持有约 44.01% 的直接及间接股权，母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建材研究总院为母公司的附属公司，因此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此，中材国际收购建材研究总院于合肥院的股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中材国际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建材研究总院发行及配发对价股份将导致本公司于中材国际的股权百分比减少，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4.29 条，其构成一项视作出售事项及一项关连交易。

由于收购及视作出售事项的各自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超过 5%，但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 25%，因此收购及视作出售事项各自构成本公司 (i) 一项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公告的规定及 (ii) 一项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之股东敬请注意，收购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收购及/或拟议配售，本公司

将适时再作进一步公告。交割取决于全部生效条件的达成，因此未必会进行。本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应谨慎行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8月26日